

#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282破3号

本院执行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宜兴市宝源石油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后经申请人江苏德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将宝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3月10日裁定受理宝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2025年6月30日，宝源公司以书面形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将执行职务工作报告及根据申报债权审查情况编制的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核查。据债权表核定：宝源公司债权总额为76332550.44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1笔，债权额345027.58元；无财产担保债权4笔，债权额65890935.41元；劣后债权2笔，债权额10096587.45元。

另查明，管理人接管宝源公司后，仅接管执行局剩余拍卖款项1078927.11元，无其他可供清偿债务的财产。

本院认为，宝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宜兴市宝源石油制品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史 芳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书 记 员      邹 英